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交党〔2019〕74号

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西南 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奖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校内各单位:

《西南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奖办法》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 128 次常委会(扩大)会议审定通过,现予公布执行。

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

西南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奖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通过表彰和宣传学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政治思想过硬、师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、潜心治学,在"十大"育人体系方面贡献突出的一线教师典范,形成教师人人尽展其才、"四有"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。

第二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,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《西南交通大学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的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"立德树人" 奖项分先进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。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和表彰,同一次申报不得多头申报。原则上,个人及集体获此类奖项后再次申报同一奖项的, 需隔次申报。存在政治思想问题、师德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问 题的人员及所在集体,或出现安稳工作、保密工作、党风廉 政、安全生产等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责任人及所在集体,不能 申报。

第二章 奖项及评选数量

第四条 先进集体奖及评选数量

- (一)"教书育人"先进集体,不超过4个;
- (二)"科研育人"先进集体,不超过4个;
- (三)"管理与服务育人"先进集体,不超过2个。

第五条 先进个人奖及评选数量

- (一)"教书育人"先进个人,不超过22人。其中"教书育人"杰出成就奖评选不超过2人,"教书育人"优秀奖不超过10人,"教书育人"新秀奖不超过10人;
 - (二)"科研育人"先进个人,不超过10人;
 - (三)"实践育人"先进个人,不超过8人;
 - (四)"管理育人"先进个人,不超过5人;
 - (五)"服务育人"先进个人,不超过5人。

第三章 先进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

第六条 "教书育人"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从事一线教学(特别是本科教学)和科研工作,以系、所、教研室、实验室或中心等为申报单位。申报单位 骨干成员不少于8人,团队骨干成员近两年每人每年均为本 科生讲授至少一门课。
- (二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(以下简称"四个统一")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,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品德高尚,淡泊名利,为人师表,在践行培养"五有"交大人方面做出突出

贡献,事例先进典型,广受师生好评。

- (三)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承担的教育教学、科研、实践和文化传播等"立德树人"教育活动中,单位每个成员都能做到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。教育教学理念先进,学术成果丰富,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,尤其注重教育与科研过程融合育人。
- (四)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,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,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。团队骨干成员在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改革创新、教学质量保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与课程建设、实验实践教学等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取得较为重要的教学成果并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- (五)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团队骨干成员中有主持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,取得明显进展,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;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做出重要探索、创新,学术成果丰硕。
- (六)积极开展社会实践,组织志愿服务;或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;或积极进行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- (七)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、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,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。 学术目标明确、发展规划清晰,注重学习型团队建设,老中 青"传帮带"机制健全,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,整

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。

第七条 "科研育人"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从事一线科研和研究生培养工作,以系、所、实验室、中心或科研团队等为申报单位,申报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,且近3年均为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- (二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"四个统一",符合"五有"交大人要求,集体作风优良,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科研育人全过程,实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- (三)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,上一年度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,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,未出现安全生产问题。
- (四)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,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, 形成研究生指导的创新方式,潜心从事研究生教育和培养, 在"科研育人""文化育人"等方面的"立德树人"教育活动中有突出事迹。所培养的研究生思想素质高、遵守学术道 德规范、学识基础扎实、学术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综合表现好、科研成果突出;相关业绩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, 所培养的研究生得到社会及用人单位的高度好评。
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 学生,宽厚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,以真心和仁爱教育 人、感化人、指导研究生,具有典型感人事迹。
 - (六)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、较

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,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。 研究目标明确、发展规划清晰,注重学习型集体建设,老中 青"传帮带"机制健全,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,整 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。

第八条 "管理与服务育人"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从事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,以系、办公室、教研室、中心、学生工作组等校内各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的基层单位及机关服务部门为申报单位,申报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。
- (二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"四个统一",集体作风优良,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管理与服务全过程,实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,在"管理育人""服务育人""组织育人""网络育人""心理育人""资助育人"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有突出、典型的事迹,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其中,参评的学生工作组还要求在学生工作育人方面事迹突出,且所在的教学科研单位需连续两年在学校学生工作考核中获得前5名。
- (三)人员配备合理、相关制度机制完善,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进行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方法创新,形成有效工作机制,且创新举措在切实提高育人质量方面成效显著。

第四章 先进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

第九条 "教书育人"先进个人共分为:"教书育人"杰 出成就奖、"教书育人"优秀奖、"教书育人"新秀奖。

第十条 "教书育人"杰出成就奖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从事一线本科教学 20 年及以上,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(担任现职的学校专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)。
- (二)作为教育者的主体,有理想信念,能做到学道、明道、信道再传道,政治立场坚定,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(以下简称"四个坚持不懈")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。
- (三)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道德高尚、情趣健康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,实现时时处处事事育人;能够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、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、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(以下简称"四个正确认识")。在"教书育人""文化育人"等方面业绩和贡献极为突出,得到师生高度认可和好评。
- (四)严谨治学、潜心问道,学识渊博扎实,学术功底深厚,重视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,并广泛将扎实学识和教研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,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。
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宽厚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,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。积极参与学生工作,指导学生方面成绩突出,事迹先进典型。

- (六)积极开展社会实践,组织志愿服务;或主动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或主动 开展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- (七)在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和个人荣誉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和表彰。

第十一条 "教书育人"优秀奖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从事一线教学(特别是本科教学)满10年及以上,近3年每年均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的教师(担任现职的学校专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)。
- (二)作为教育者的主体,有理想信念,能做到学道、明道、信道再传道,政治立场坚定,做到"四个坚持不懈"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。
- (三)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道德高尚、情趣健康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,能够时时处处在育人,引导学生做到"四个正确认识"。在"教书育人""文化育人"等方面业绩和贡献极为突出,得到师生一致认可和好评。
- (四)严谨治学、潜心问道,学识渊博扎实,学术功底较深,重视教育教学研究,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,并将扎实学识和教研成果较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,为学生传道受业解惑。
- (五)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,在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改革创新、教学质量保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与课程建设等

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取得较为重要的教学成果,并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- (六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宽厚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,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,指导学生方面成绩较突出,事迹先进典型。
- (七)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或主动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"教书育人"新秀奖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从事一线本科教学 5 年及以上,近 3 年每年均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,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(担任学校管理干部的人员不参评)。
- (二)政治立场坚定,做到"四个坚持不懈"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,能够以人格魅力影响学生立志成才、健康成长。
- (三)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;引导学生做到四个"正确认识",在"教书育人""文化育人"等方面的"立德树人"教育活动中有突出事迹,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。
- (四)教学水平较高,教学效果良好,学生学习成果突出,教学评价在同类课程中处于前列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质量保障等相关工作,在教改项目、精品系列课程、精品系列教材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,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 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

学生, 宽厚对待学生, 做学生良师益友, 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。

第十三条 "科研育人"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在科研岗位上连续工作 10 年及以上,近 3 年均 为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师(担任现职的学校专职中层 及以上干部不参评),而且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
- (二)政治素质过硬,做到"四个坚持不懈"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,能够做到时时处处育人,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- (三)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道德高尚、情趣健康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、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、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,在"科研育人""文化育人"等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- (四)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,具有研究生指导的创新方式,业务素质精湛,潜心从事研究生教育和培养,所培养的研究生思想素质高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、学识基础扎实、学术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综合表现好、科研成果突出;相关业绩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,所培养的研究生得到社会及用人单位的高度好评。
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宽厚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,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、指导研究生。

第十四条 "实践育人"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生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实训教学、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指导、文化传播、网络教育、心理咨询等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,近 3 年均承担一线相关教学或育人工作的教职工。
- (二)政治立场坚定,做到"四个坚持不懈"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,能够做到在实践过程之中和之外时时处处 育人。
- (三)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在"实践育人""网络育人""心理育人"等方面事迹突出,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,为人才培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,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- (四)严谨治学、潜心实践育人,积极开展相关工作, 不断坚持完善和更新实践育人内容,育人效果突出。
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 学生,宽厚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,以将真心和仁爱体 现在实践育人之中。

第十五条 "管理育人"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长期从事党建工作、干部队伍管理、学生教育教 学管理、教师队伍管理等相关各类管理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 的教职工。
- (二)政治立场坚定,做到"四个坚持不懈"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,不但注重管理过程中育人,而且在过程之

外做到时时处处育人。

- (三)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。在 "管理育人""组织育人""资助育人"等方面的"立德树人" 教育活动中有突出事迹。
- (四)积极承担管理工作,并有效落实执行,工作业绩 突出,相关业绩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,师生受益面广。
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师生,热情服务师生,以将真心和仁爱体现在管理育人之中。

第十六条 "服务育人"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长期从事后勤保障、图书资料、医疗服务、安全保卫、信息服务、对外合作等学校各项服务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的教职工。
- (二)政治立场坚定,做到"四个坚持不懈",自觉践行"四个统一",能够不但在服务过程中育人,过程之外也能够做到时时处处育人。
- (三)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,在"服务育人"等方面事迹突出。
- (四)积极承担服务工作,并有效落实执行,在本职工作中积极钻研业务,能结合学校以及本岗位的具体情况,对工作流程或管理制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,并被学校采纳;在工作中积极与团队配合,做出贡献,服务业绩突出,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,师生受益面广。
- (五)敬业爱生,甘于奉献,真心关爱师生,热情服务师生,以将真心和仁爱体现在服务育人之中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分工

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西南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工作,工作组组成如下:

组 长: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

副组长: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

成 员: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保卫部、校团委、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文科建设处、资 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信息化与网络管理 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主要负责人

评审工作组设"立德树人"评奖工作办公室负责事务性 工作,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下设 4 个单项工作组具体开展相 关工作,单项工作组组成如下:

编号	单项工作组名称	组长单位	成员单位
1	"教书育人"工作组	教务处	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2	"科研育人"工作组	科学技术发 展研究院	文科建设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马 克思主义学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3	"实践育人"工作组	资产与实验 室管理处	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党委宣传部、信息化与网络管理处、校团委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4	"管理与服务育人"工作组	人事处	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 保卫部、机关党委、后勤与基建管理 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
第十九条 评审机构分工

(一)评审工作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单项工作组开 展相关工作。相关单位根据工作分工,具体开展相应奖项的 初审工作。

- (二)评审工作组负责各类奖项评审的组织工作,评审获奖候选名单,报学校审定,并处理评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-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在本单位内自行开展评选和表彰工作,并按照相关通知要求,向学校推荐候选名单。

第六章 评审程序

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

- (一)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根据本评奖办法和相关工作通知,做好基层推选,向评审工作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。
- (二)各单项组初审。单项工作组由组长单位牵头,成员单位配合,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、组织评委和开展各奖项的评审工作(各奖项的评委由组长单位分管校领导、组长单位和配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,原则上,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评委人数为1:1。各奖项的评委总人数不超过11人,且应为奇数),并将评审结果报评审工作组办公室。
- (三)纪检监察部门对通过初审人员的廉洁及纪律情况进行意见鉴定;同时,党委教师工作部基于推荐单位的政审意见提出结论性复核意见。
- (四)工作组评审。召开评审工作组会议评审提出各奖项拟推选人选,经评审工作组组长批准后,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- (五)学校审定。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学校党委常委会 审定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七章 奖励办法

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

- (一)荣获西南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项的,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,并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西南交通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- (二)对在近两年获得教育部认定的"全国高校黄大年 式教师团队"申请"教书育人"先进集体的,不占当年评选 指标。
- (三)对于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,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活动。对于获得先进的个人,作为岗位晋级、职称评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- (四)表彰与宣传。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获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;党委宣传部负责对获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多渠道的宣传。
- (五) 评奖工作涉及的相关人员经费, 从学校专项奖励 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校内相关奖项的相关文件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作废。

第二十四条 已获奖的集体或个人如出现安稳工作、保 密工作、党风廉政、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或 政治思想问题、师德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问题的,撤销其所获 奖项, 追回相关奖金, 并根据实际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 置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西南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奖奖励标准

附件:

西南交通大学"立德树人"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奖奖励标准

编号	大类	项目		奖励额度 (万元)	奖励 数量
1	先进	"教书育人"先进集体		5	不超过4个
2	集体	"科研育人"先进集体		3	不超过4个
3	奖项	"管理与服务育人"先进集体		3	不超过2个
4	. 先进 .	"教书育人" 先进个人	1. "教书育人" 杰出成就奖	10	不超过2人
			2. "教书育人"优秀奖	2	不超过10人
			3. "教书育人"新秀奖	1	不超过10人
5	个人	"科	研育人"先进个人	1	不超过10人
6	奖项	"实	践育人"先进个人	1	不超过8人
7		"管	理育人"先进个人	1	不超过5人
8		"服	务育人"先进个人	1	不超过5人